

陈先生买车两年后发现 汽车配件与装车清单上 日期不一致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市民陈先生在市区一4S店买了一辆车,两年后做保养时拆下左、右前下支臂后发现上面的日期与装车清单上的日期不一致。近日,陈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陈先生: 日期不符,配件返厂检测

陈先生说,他家在宝丰县,2015年10月在市区建设路与稻香路交叉口附近的平顶山市鸿泰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风行汽车鸿泰兴4S店(以下简称4S店)购买了一辆东风风行景逸X5,8万多元。2017年10月,他开车到店做保养,售后工作人员说左、右前下支臂的胶套磨损,需要更换,由于在质保期内,可免费更换。但拆下后,工作人员说配件上的日期与装车清单上的日期不一致,商标也存在问题,怀疑该配件不是原厂配件。

“他们怀疑我在4S店外修过车,如果确定不是原厂配件就不能免费更换了。我很确定没有在外面更换过,但是他们不相信。”陈先生说,之后,他交了700多元押金,在4S店售后更换了一组新的前下支臂。拆下来的配件则由4S店返厂检测,若确定该配件是原厂的,押金退还,否则不退。

2018年1月,4S店马经理与陈先生联系,称经过厂家检测,上述返厂配件验收通过,可以退还押金。“只在微信上沟通,没有提供检测报告,配件也没有返回。”陈先生说,确定拆下的配件是原厂的,4S店没疑问,但是他却质疑,“不出具检测报告,我对他们检测的真实性存疑,也许这辆车售前就存在问题,现在发现配件日期与装车清单上的日期不一致,他们为规避存在的问题直接说配件没问题,我开始担心车辆整体质量了!”

从今年1月至今,就厂方是否需要出具检测报告、拆下的配件是否寄回来、车辆整体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出现此种情况4S

店是否要做出相应的赔偿等几个问题,陈先生与4S店多次沟通,但一直没有解决。

■4S店: 可以免费保养5次

陈先生向记者提供了购车发票和拆下来的左、右前下支臂的图片,右前下支臂上面的日期显示为“2014 05 22”,左前下支臂上面只显示“05 21”。图片上有4S店马经理的签字:“确认该配件从xxxx(陈先生的车牌号)车上拆下。”

就陈先生提出的问题,记者来到4S店,马经理说,因为左、右前下支臂上的日期与装车清单上的日期不一致,配件上的商标与新件上的商标一个小一个大,所以他们存疑,之后与陈先生沟通后将配件返厂做检测,检

测后确认是原厂配件。至于拆下来的配件,因返厂检测后还要向零配件生产厂家追责,把配件返回零配件生产厂家,所以拿不回来了。而且返厂前,她已告知陈先生返厂检测的配件拿不回来。

之后,马经理向记者展示了在电脑上查到的检测记录,是否通过一栏写着“是”。关于装车清单上的日期,马经理表示现在系统内找不到,不过2017年10月时,系统显示装车清单上左、右前下支臂的日期均为2015年,确实与陈先生车上的不一致。

昨天,4S店一个级别更高的张经理解释,厂家检测只作为内部沟通使用,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所以只在内部电脑系统中显示,不会出具检测报告。至于日期不一致问题,不是在他们服务环节出问题,而是在新车环

节就有问题,他们无法解答。问题出现后,陈先生要求退还车款,他们认为不合理。鉴于上述问题,他们与上级部门协商后决定可以给陈先生的车免费做5次保养,价值1000多元,其他的不能再多了。

■市商务局: 调查后会作相应处理

对于4S店提出的赔偿方案,陈先生并不满意:“因为这事我们商量了很久,我从宝丰跑到市区好几趟,耽误的时间、油费、违章罚款都算进去,想让他们赔偿我2万元。”

就此,记者致电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建议陈先生到新华区商务局反映,他们立案调查后如果情况属实,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城区翠竹路 附近居民 盼通公交车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新城区翠竹路周边小区的居民陆续入住,但附近没有公交车站,出行很不方便。昨天,市民王女士致电本报热线,建议在翠竹路附近设置公交站点,方便周边居民。

王女士家住新城区长安大道北侧、翠竹路东侧的逸居印象小区,小区大门在祥云路上。小区附近没有公交车经过,需要步行一二十分钟到西太平小区附近的67路公交车站。王女士说,67路公交车在西太平小区和梅园路龙翔大道路口各有一站,但两处距她所住的小区都很远。王女士在老城区上班,“有时走了很远,看见公交车来了又追不上,只能等下一班。”如果上夜班,只能让家人骑电动车来接。

翠竹路西侧华诚蓝湾翠园小区内,今年春节前入住的居民刘先生同样感到不便。前往西太平小区站点坐车,他需要走更长的路。刘先生告诉记者,翠竹路两侧分布着逸居印象、华诚蓝湾翠园、林溪美境等几个小区,居民已纷纷入住。他建议,67路车到祥云路上的西太平小区站点时,可沿祥云路直行到翠竹路,再南去至龙翔大道向东,同样可以到达现在的梅园路龙翔大道路口站点。在中间增设一个站点,附近几个小区的居民都能受益。

随后,记者就此事致电市公交热线,26号接线员进行了记录,表示会将居民的意见向上转达。

来电照登

市民温女士昨天来电:市区建设路建东小区小花园广场每天早、晚有人跳广场舞,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民赵先生昨天来电:市区铁北工人村4号楼与6号楼之间的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

热线回复

市区建设路电子时代广场门口慢车道上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通行。

市区榭香街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通行。

市110报警指挥中心张女士:我们通知相关人员核实后处理。



稻香路沿线栽种月季

昨天上午,绿化人员在市区稻香路沿线栽种月季。

据了解,本周,市园林处绿化队在稻香路两侧栽种月季花卉数千棵,以提升道路绿化效果。绿化人员告诉记者,今年秋季稻香路将出现月季花连片的街景。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成功介绍新客户 地产商却不兑现承诺

有关负责人:如果属实,会兑现承诺的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一年多前,微友“当当”参加常绿·大阅城“介绍人”回馈活动,对方承诺介绍成功一名新客户,可奖励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但这么长时间过去了,却一直没有兑现。昨天,“当当”向平顶山晚报官微反映了此事。

“当当”说,他姓党,是新城区常绿·大阅城的一名业主。2016年,他参加该小区售楼部

举办的“介绍人”回馈活动,成功介绍一熟人在该小区29号楼购买一套住房。当时售楼部工作人员给他提供了一份现金奖励证明单,称随后可凭证明单领取一份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2017年8月,“当当”的熟人全部房款缴清。“当当”多次询问,工作人员说购物卡没回来,等回来后兑现。2017年底,该小区清盘,售楼部撤走,他到市常绿隆华置业有限公司反映,有关负责人张先生

说,他会向上级部门反映的。后来,他再次催问,但一直没有结果。

昨天上午,“当当”向记者提供了现金奖励证明单,上面显示:党XX在本项目实施“介绍人”回馈活动有效期内,带领同XX成功认购本项目29#902号房。按照活动规定,为奖励党XX对本项目的支持,特无偿赠送该客户价值2000元购物卡一张,客户全款到账后方可获得,特此证明。证明单下方有受赠

人、置业顾问、案场经理、销售经理的签字。

随后,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常绿·大阅城小区租售中心负责人张先生,他说,这是他们公司采用的一种营销方式,但在兑奖期间,他们发现有些人利用亲属、朋友等关系弄虚作假。经过核实,真实的“介绍人”都已兑现。党先生可持现金奖励证明单到公司找他,他会进一步核实。如果情况属实,他们会兑现承诺的。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点整在中拍平台(网址: <https://paimai.caal23.org.cn>) 举办网络拍卖会,公开拍卖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原化纤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内的幼儿园房屋(建筑面积约3633㎡)70年使用权及室外活动场地约2562㎡的70年使用权,幼儿园房屋及室外活动场地总占地面积约52亩,以实物现状整体拍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2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交纳30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年4月24日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1-65897111

18790259911

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